**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**

**車輛入園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檔期活動名稱** |  |
| **申請單位**  限由場館租（借）用單位  提出申請 | 單位名稱：  聯 絡 人： 行動電話:  公司電話： 分機: 電子信箱帳號： |
| **申請項目** | □總重3.5公噸以上，  **申請單位用印**  □貨 車（ 噸）， 部，  □吊 車（ 噸）， 部，  □捐 血 車（ 噸）， 部，  □ 車（ 噸）， 部，  □特殊工程車輛、機具，  □堆高機 部，  □高空作業車 部，  □展示用車輛 , 部，  □ , 部，  因 等原因，  申請進入：  □爭艷館 □舞蝶館 □舞蝶館廣場  □長廊廣場 □入口廣場 □花海廣場 □流行館  預定**進場**時間：111年 月 日 時 分  預定**離場**時間：111年 月 日 時 分 |
| 【說明】   1. **爭艷館**、**舞蝶館、流行館內部**禁止任何車輛、機具進入，**爭艷館卸貨區柏油路面**限總重15公噸以下車輛進出，**圓山廣場及舞蝶館廣場**場地限制總重8公噸以下車輛、機具進入，申請單位如有逾越前述規定之特殊需求時，請事先填寫本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車輛入園。 2. 申請單位請於核可入園車輛進、出園區前，通知並會同本會之場務人員巡檢車輛動線及場地現況。 3. 經核可入園車輛入園後若造成人員傷害或設施損害時，應由場館租（借）用單位依所簽定之行政契約及相關法令負全部或連帶賠償責任。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以下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** | | |
| **承辦** | **審核** | **核准** |
|  |  |  |